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高成长性企业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单位属于下列三类企业之一：

1. 独角兽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在申报之日前 2 年内公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为准）；

2. 申报之日前 2 年内获得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单轮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且估值在 10 亿元以上、成立时间不超过 8 年的企业；

3. 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以科技部火炬中心在申报之日前 2 年内公布的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榜单为准）。

（四）申请研发费用扶持，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范畴，且上年度已向税务部门办理加计扣除申报。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一次性给予上述三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给予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0%、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 50%、最长 5 年累计分别不超过 15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三条 申请高成长性企业奖励，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申请书》、《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申请书》、《龙华区高成长性企业房租扶持申请书》（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签名样式；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本年度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五）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的完税证明；

（六）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

（七）企业信用信息资料（通过深圳信用网打印）；

(八) 高成长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榜单、与创投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创投机构投资资金的进账凭证及有关票据、创业投资企业经政府备案或登记的证明材料等)；

(九) 申请研发投入激励还需提供：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十) 申请房租扶持还需提供：租房合同，房租、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支付凭证。

以上材料验原件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高成长性企业奖励的审批程序如下：

申请——受理及合规性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征求意见、现场核查——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报批——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

(一) 申请

申请单位登陆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龙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书，经区科技主管部门预审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交区科技主管部门。

(二) 受理及合规性审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时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应向申请单位做出说明，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的补充事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可在完善材料后重新申请。

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后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

由区科技主管部门遴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资助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征求意见、现场核查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就申请单位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与是否属于重复扶持，征求区相关部门的核查意见。

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予以采纳，不予资助；相关部门未明确属于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按正常程序继续报批。

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是否正常经营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工作人员应为 2 名以上。

（五）提出拟资助计划、公示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情况以及本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拟

资助计划。

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重审，调查或重审结果证明异议内容属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单位。

（六）报批

按相关程序报批。

（七）下达资助计划

拟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审定后，由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具体资助计划。

（八）办理资金拨付

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